

教師會提案：

一、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款：選舉委員 14 人「(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6 人、未兼行政教師 8 人)」，恐有違背教育部規定之疑慮，建議討論修正之。

二、承上，同條文中，單記投票建議改為連記投票。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14人【(兼行政教師6人、未兼行政教師8人)】。【】內待討論</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另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p>	<p>三、本會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14人(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人、未兼行政教師8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另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p>	<p>一、為符合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二)家長會代表一人。</p> <p>(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2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u>連記</u>投票之方法行之。</p>	<p>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2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u>單記</u>投票之方法行之。</p>	<p>舉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p> <p>將選舉投票方式由「單記」修正為「連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票之方法行之。

教育部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101年11月出版 第8、9頁

(二十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比例疑義。

教育部99年3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90034750號函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4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委員得否設定比例問題，在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前提下，得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略以「為利各校運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之選舉委員…在不違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

(二) 本部92年10月6日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分別選舉，應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三) 本部95年9月18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50517589號函及本部96年2月27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60503376號函略以，倘學校於設置辦法第3條、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92年10月6日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規範前提下，依校務會議決議未兼行政教師比例，與上開規定尚無競合之處。惟選票呈現方式仍不宜區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

- 教育部92.10.6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8年5月12日修正第三條說明，為當時以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分別選(推)舉委員之方式，易形成彼此間之對立，爰將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方式修正為現行之當然委員及選舉委員二類。是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

區選舉，應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依上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有關教評會委員之選舉委員得否設定比例問題，應依本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51999 號書函辦理。